

安置方案情理兼備 急民所急彰顯擔當



去年11月大埔宏福苑發生令人痛心的五級火災。如何讓受影響居民重拾安穩生活，一直是社會各界十分關心的議題。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21日公布長遠居住安排方案。方案充分聆聽民意，在法律可行的框架下，平衡了公共財政壓力與受影響居民的訴求，是一份情理兼備、展現擔當的答卷。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公布的意願調查結果顯示，在已提交意見的1,975戶業主中，高達83%的業主認為處理原則的首要考慮是「速度要快」。這一數據與民建聯團隊過去兩三個月在地區探訪、與受影響居民面對面交流時收集到的反饋高度一致。對於痛失家園的居民而言，生活早日回到正軌，縮短在臨時過渡居所的不確定生活，比任何其他考量都來得迫切。

充分調查 尊重民意

調查同時指出，有74%的業主考慮接受特區政府收購業權，僅有12%表示不會接受。這也反映出大部分居民認同，收購業權是實現快速安置最務實的路徑。特區政府順應主流意見，以收購為核心方向，也體現出在處理今次事件中的針對性與高效率。

在考慮收購的業主中，有39%傾向「樓換樓」。為此，特區政府透過房委會及房協提供了約3,9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作為「特設銷售計劃」的選項。這些選項不僅包括位於市區的啟德啟陽苑及九龍灣盛緻苑，也回應了47%居民對「原區安置」的訴求，包括大埔頌雅路西遷址兩期，約1,500個單位作為長期選項，確保能留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生活的居民「有得揀」。如此多元化的安排，充分兼顧了不同家庭的實際需求與心理預期。

收購價一直是討論的焦點。居民普遍認為，若呎價定在原本探討的6,000元至8,000元，在當前市場下，難以在原區或類似區域購置面積相若的單位。然而，大幅提升補償金額勢必涉及龐大的公帑支出，亦可能引發社會對公帑分配公平性的討論。目前特區政府定出的補償標準，未補地價單位每平方呎8,000元，已補地價單位每平方呎10,500元，較之前業界所提出的參考價高出了2,000元。這樣的增幅雖然增加一定的財政負擔，但對受影響居民而言，無疑是一份實在的體恤，讓他們能夠更好負擔安置新居所的經濟壓力。這體現特區政府不僅尊重公共資源運用原則的「理」，也充分理解宏福苑居民失去家園的「情」，在兩者之間找到了一個相對合理的「平衡點」。同時值得留意的是，除去由「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負擔約28億元外，剩餘的

40億元收購業權的資金缺口由特區政府先行用公帑投入。

政府墊支 以民為本

雖然社會對於使用公帑有不同意見，但特區政府選擇適度的先行投入，真正做到了以民為本、急民所急。事實上，除去「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承擔的約28億元外，還有相關保險的賠付金額約20億元，這筆款項日後歸予特區政府，也意味着公帑的實際淨支出，遠低於社會現時所關注的40億元。但正是保險賠付時間存在不確定性，若特區政府選擇等待賠款到位才推進安置，居民便要在漫長的索償過程中繼續承受煎熬。因此，選擇先行墊支、承擔這段時間差所帶來的資金壓力與風險，讓居民能夠盡快安頓下來，正是特區政府應有的擔當。

此次公布的長遠居住安排方案，最難能可貴之處是在充分聆聽民意的基礎上，因應居民的不同處境、不同需要，提供了層次分明、彈性兼顧的安置選擇路徑。無論是希望「樓換樓」的業主、選擇原區單位的家庭，還是傾向接受現金補償後自行籌謀的居民，方案均有相應的安排回應，讓每一戶家庭都有機會盡快找到適合自己的安置方案。

當然，要妥善安置1,900多戶家庭，現時所公布的方案只是一個起點，後續的認購程序、單位分配、搬遷支援等等環節，都需要特區政府各部門與地區治理體系持續跟進、緊密協作。筆者與民建聯團隊會繼續在地區層面協助特區政府的安置工作，發揮橋樑作用，確保每一位受影響居民在過渡期間得到充分的資訊與關懷，盡力讓每一戶家庭的重建生活之路走得穩妥、順利。

重建生活不是易事，如此規模的工程，更考驗特區政府的施政智慧與社會的凝聚力。今次特區政府充分聆聽居民意見，在法律框架與公共財政的實際情況下兼顧情理，為不同需要的家庭提供多元化的安置選擇，這份回應的誠意與力度是值得肯定的，也為安置工作開了一個好頭。筆者相信，只要各方繼續保持耐心與互信，理性溝通反映訴求，一定能幫助居民盡快找到適合的新居所，重新在生活上站穩腳跟。

制訂前瞻性預算案 分享「十五五」紅利

吳傑莊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本港過去一年經濟穩步發展，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早前預告，特區政府的經營賬目可提前恢復盈餘。有國際會計機構指出，特區政府原本預測2025/26年度將錄得670億元綜合赤字，不過分析數據後，預計綜合赤字將大幅縮減至僅2億元，接近收支平衡。

陳茂波將於2月25日發表財政預算案，除預告政府經營賬目可提前恢復盈餘之外，他亦指出了本年度的政府資本賬目仍會錄得赤字，需要借助市場力量，包括適度發行債券，以支持基建發展。

事實上，在特區政府的政策引導下，本港經濟在過去一年保持穩健增長，通脹溫和、引進人才和企業成果顯著，盛事經濟蓬勃暢旺，整體經濟持續正面發展。在未來的一年甚至更長遠時間，本港的經濟發展藍圖，必須主動聚焦和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

特區政府應透過財政支持和鞏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地位，並要重點發展北部都會區、河套區、AI人工智能、生物醫藥和高端服務等創科產業，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進一步打造「超級加速器」角色，促進人流、物流、數據流、資金流與國家發展戰略同步，並在人民幣國際化、綠色金融、高附加值製造與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實現香港與國家的共同發展與繁榮。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新一年的預算案，應積極對接落實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具體財政藍圖。香港透過財政資源的分配，將自身發展與國家戰略目標緊密結合，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主動服務國家，同時開創自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香港憑藉「一國兩制」的優勢，可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上作出更多的貢獻，特區政府接下來可提出政策助力推動，例如推動增加人民幣計價產品、黃金代幣化，甚至是推出其他新類型金融資產。

在涉及民生方面，公眾最關心的，應該是針對稅務寬減、產業轉型、公共開支控制及民生紓困等範疇，社會有聲音建議將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一次性寬減上限從目前的規模恢復至10,000元，又有意見提出加大自願醫保的扣稅上限，及提高持續進修基金上限且涵蓋線上課程，以及為基層市民提供額外社會保障援助出雙糧等。這些訴求在政府的經營賬目已幾乎達到收支平衡的現階段，應有足夠的空間作出回應。

內地近年推出一系列刺激內需消費措施，包括制定以補貼鼓勵購買耐用用品，例如家電以舊換新政策，並輔以財政與金融手段提振消費。特區政府可考慮在財政能力可承擔情況下效法相關的措施，向市民發放現金或消費券，例如專門供市民晚上使用的「夜間電子消費券」，以刺激本港的夜間經濟可持續發展，讓全球遊客再次感受充滿活力的不夜港。

構築「防火牆」 守住金融安全底線

陳穎峯 大灣區金融科技聯盟創會主席 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副主席

2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聯同中證監等八大部門，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防範和處置虛擬貨幣等相關風險的通知》，同時中證監也發布《關於境內資產境外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代幣的監管指引》，不僅重申自2021年起，虛擬貨幣業務被列為非法金融活動，更首次明確為近年新興的穩定幣和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畫出了清晰的遊戲規則，包括禁止未經批准在境外發行掛鈎人民幣的穩定幣。

有海外觀察者指，這是對中國對數字資產進行全面封殺。然而，若細心精讀，再結合特區政府去年發表的《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以及國家建設「金融強國」的宏大藍圖，便會發現加密貨幣市場不是迎來「寒冬」，而是「一國兩制」下香港金融業迎來的歷史性機遇，加強了香港作為國家金融風險「防火牆」與制度創新「試驗場」的使命。

維護貨幣主權 助力實體經濟融資

當前國際地緣政治波譎雲詭，美元武器化趨勢愈演愈烈，全球貨幣體系正面臨重塑。正如近日有評論所言，人民幣國際化正處於關鍵的窗口期。在這種背景下，若任由境外機構隨意發行掛鈎人民幣的穩定幣（CNY Stablecoins），將帶來嚴重的貨幣主權風險。這些不受控制的「影子貨幣」，可能成為資本外流的暗道，甚至干擾國家貨幣政策的傳導。因此，八大部門通知的核心在於「防風險」，是為了守住國家金融安全的底線。

不過，《關於進一步防範和處置虛擬貨幣等相關風險的通知》也明確指出：針對RWA代幣化活動，雖然原則上禁止，但「經業務主管部門依法依規同意，依託特定金融基礎設施開展的相關業務活動除外」。這句話極具深意：它表明國家監管層清晰將「空氣幣」炒作與「服務實體經濟」的金融創新區分開來。RWA能夠將房地產、基礎設施、能源等實體資產數字化，為實體經濟融資，這符合國家高質量發展的方向。去年6月，特區政府已明確提出要擴展代幣化產品種類，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牽頭檢討法例。如今，香港已具備了完善的發牌制度和監管沙盒。例如，內地的新能源電池、高速公路或創科企業的股權，若直接在內地發行代幣，可能面臨法律障礙；若通過香港這個「試驗場」，在獲得內地主管部門同意後，利用香港的合規平台進行RWA代幣化，面向全球投資者融資，

這既解決了實體經濟的資金需求，又確保了風險可控。香港由此成為了內地優質資產數字化、國際化的首選「轉換器」。

故此，中證監的《關於境內資產境外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代幣的監管指引》，是對RWA代幣化的精細化監管，為高質量的RWA業務開闢了一條合規的「綠色通道」，可以說是「開正門、堵偏門」，明確合法路徑，只要資產真實、流程合規，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進行資產代幣化融資，在法律上沒有障礙。這是一個政策的突破，標誌著RWA要從「灰色地帶」正式走向「陽光化」。

指引又劃定了「負面清單」，以確保資產質量，列出了禁止開展業務的情形，包括「法律法規禁止資本市場融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存在重大權屬糾紛」以及「發行人最近3年存在貪污賄賂等刑事犯罪」等。這實際上是為香港市場進行了一次源頭篩選。未來能通過中證監備案，並且來到香港發行代幣的資產，必將是產權清晰、經營合規的優質資產，例如基礎設施收費權、優質供應鏈債權等，這將大大提升香港數字資產市場的可信度。

開拓數字人民幣國際化新路徑

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前透露，特區政府正籌劃制訂香港五年規劃。金融領域尤其是人民幣國際化，相信是香港五年規劃的重中之重。在數字經濟時代，人民幣國際化不能僅靠傳統的貿易結算，還必須在數字金融基礎設施上佔有主導權。

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擁有超過一萬億元的資金池。然而，這些資金過去多沉澱在存款中。隨著2025年8月香港穩定幣發行人監管機制的正式實施，以及今年即將發出的穩定幣發行人牌照，香港將擁有把沉澱資金「活化」的工具。

在內地嚴禁未經批准發行的背景下，由香港金管局嚴格監管、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離岸人民幣穩定幣，將成為市場上唯一「合規」且具備「信用背書」的產品。這類穩定幣可以廣泛應用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跨境支付、供應鏈金融以及大宗商品結算中，有效降低對傳統金融支付系統，包括SWIFT的依賴，提升人民幣在國際定價體系中的話語權。這不僅是金融產品的創新，更是國家金融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一環。

國家對投機與風險亮起「紅燈」，對服務實體經濟與合規創新則開「綠燈」。面對內地的新舉措，香港市場不應恐慌，而應領會到責任重大。

因地制宜治理轉型 推動高質量發展

紀緯紋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研究員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



近月來，從珠海市、廣州海珠區、南京雨花台區等地相繼設立人工智能發展局等專責機構，到《現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間協同規劃》明確六大產業鏈在京津冀的圈層布局，內地各級政府正以前所未有的制度創新，積極布局未來產業。類近的情況同樣在香港出現：籌劃首份五年規劃、公布《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產業發展戰略等，為香港的發展方向和戰略產業提綱挈領。在中央政府戰略引領與地方政府積極試驗的雙重驅動下，我國正透過「宏觀戰略」與「微觀機制」雙管齊下的制度設計，有意識地打造多尺度的政策空間，加速創新產業落地與善科技創造新質生產力。這是在全球產業鏈重構、技術封鎖加劇、地緣政治動盪的大背景下，我國延續過去數十年開發區與產業政策的成功經驗，回應高質量發展戰略的路徑依賴式選擇。

鑑於我國國土面積遼闊、區域發展差距較大，中央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視並積極引領，結合市場力量進行空間布局與制度建設，既是必要且恰當的選擇，也是對「有效市場」與「有為政府」相結合的中國式探索。然而，承認路徑依賴絕不等於盲目接受路徑鎖定，路徑突破亦應有據可依。

針對我國各省市在經濟發展水平、產業結構、人口特徵、資源稟賦等方面仍存在較大差異的現實，在「全國一盤棋」高效引導新質生產力發展的目標下，筆者提出兩項必須審慎應對的制度課題：一是必須避免過去反覆出現的「一窩蜂」式跟風，應根據各地條件與發展階段配置制度資源；二是必須釐清政府在不同情境下作為「參與者」與「監管者」的角色邊界，並設計與地方條件及政企關係歷史相適應的制度安排。唯有如此，制度創新方能真正服務於經濟發展，助力地方建立起應有的品牌形象與提升

競爭力。

產業政策須切合自身實際

人工智能發展局如雨後春筍般設立，令人振奮之餘亦引發隱憂：地方政府會否重蹈過去數十年的「高新技術產業熱」和「基礎建設熱」的覆轍？早年已有學者對珠三角地區盲目興建大型交通基建項目及全國大小城市均開發國際級中央商業用地（CBD）的現象提出批評，指出城市之間的惡性競爭與重複建設，導致嚴重的資源浪費、影響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研究指出，地方之間的技術交流成本與交易成本，是形成合理產業分工格局的關鍵。換言之，若缺乏對本地資源稟賦、能力結構與技術關聯度等方面的審慎判斷，各行政層級層層「對標」國家規劃、紛紛成立人工智能發展局，表面上是組織創新，實質上可能淪為組織層面的重複建設與資源浪費。

以珠海人工智能發展局為例，其「探索場景、開發數據、發展算力」等核心工作必須建基於其所擁有的資源稟賦，並相對於深圳、廣州、香港等城市有比較優勢。此外，用好大灣區城市的外在力量、產生更大協同效應亦是其能力建構的重要工作，例如基於珠海機場與香港機場長期合作的場景，珠海人工智能發展局可推動與香港機場、創科局及兩地海關等機構的合作，開發涉及兩地的客貨運大數據、提供優化方案，促進跨境空運運力與效益的提升。

因此，對各地而言，應基於本地產業基礎、科研資源、企業能力與交易成本結構作出理性決策。可以想像，對於產業關聯度弱、數字化基礎薄弱的地區，盲目掛牌只會徒增行政冗餘，甚至發出扭曲市場、不當干預的信號。在這種情況下，「有所不為」的智慧，遠比「無所不為」的雄心更為重要。

平衡政企關係的制度設計

制度設計的第二個課題，是政府

與市場的關係邊界。這不僅涉及政府作為「參與者」直接介入產業活動，與作為「監管者」維護市場秩序的平衡，更關乎制度安排的具體形態：是傾向科層式的行政指令，還是傾向政企協作的網絡治理？

基於獨有的體制，我國當前大致採用了混合型的「政府引領型市場」模式：政府深度參與產業發展，根據需要主動調整機制、調整職能範圍，與企業形成緊密合作關係，支持產業做大做強。各地因應產業歷史、技術等條件，可按政企關係劃分從鬆散到緊密不同程度的合作模式。與此同時，不少企業在與政府互動過程中，特別是在承接國家戰略項目的過程中獲得賦能，從而在原有的市場性之外，產生了一定程度的社會性（例如目前航天產業發展中，就有民營企業的參與）。

至於香港，在過去二三十年間，政府逐步從所謂「小政府」的「積極不干涉」，轉向「適度有為」，再到所謂「大政府」的「積極有為」的發展模式。可以預期，不論是港版五年規劃或是產業戰略，將會是在滿足自身需要、並更好融入大灣區過程中，走出一條政府「適度干預」自由市場發展的混合模式的制度創新之路。而該「干預」將更大程度是具有權威性的、引導性的「戰略政策框架」與「行動綱領」，為市場搭建更有競爭優勢的舞台，做到市場與政府的更密切與有效配合，而非指令式的「政府說了算」。

創新機構和規劃的持續湧現，是我國應對全球政經變局、追求高質量發展的時代性選擇。適切的制度創新與治理現代化，關鍵在於制度是否具備識別差異、回應情境、學習調適的能力。因此，應從全國層面推動技術交流與知識轉移，降低地方因信息不對稱而被動「跟風」的交易成本；在繼承過去制度安排成功經驗的同時，必須警惕路徑鎖定、積極尋求實現創新的突破路徑。